（上接B219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38781	280,014,400.00	---	活期00.00定期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莲支行	0039031800300600229	----	1,259,906.64	活期1,259,906.64定期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0683	469,274,400.00	2,210,615.75	活期2,210,615.75定期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0907	----	21,947.63	活期21,947.63定期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38519	697,312,000.00	---	活期00.00定期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0300360947	----	171.93	活期171.93定期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47118	368,199,694.69	---	活期00.00定期00.00
合计	----	1,804,800,494.69	3,492,641.95	活期3,492,641.95定期00.00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0,48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8.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257.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99.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25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否	28,001.44	28,001.44	12,158.15	18,021.56	64.3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否	46,927.44	46,927.44	3,000.44	13,279.05	28.91%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否	69,731.20	69,731.20	2,448.71	5,584.03	8.01%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是	46,436.64	36,819.97	–	3,715.17	1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96.72	180,480.05	17,608.30	40,599.82	22.5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实现战略聚焦、突出主业，公司在充分考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后，拟终止实施“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1,528,425.70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18年5月28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787,464.02元。该议案于2017年4月28日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期满时将及时将上述用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7年4月28日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8年4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20,000万元全部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6月28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6月19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中人民币9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2019年6月19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前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12个月内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8年12月21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提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调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现调整为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凌步书募集资金公司费用或其他合法形式注入到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公司将在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3.2018年6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使公司将剩余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拟将存放在原南京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519，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781）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将公司在原南京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519，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781）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 4.2018年8月3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拟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下新设专用账号，同时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上述新设专用账号中。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关联概述	1.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提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调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现调整为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凌步书募集资金公司费用或其他合法形式注入到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公司将在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3.2018年6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使公司将剩余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拟将存放在原南京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519，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781）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将公司在原南京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519，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781）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 4.2018年8月3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拟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下新设专用账号，同时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上述新设专用账号中。									
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施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2,401.50	5,000	0.63%	–51.97%				
	深圳水木华科电动交通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	1,000	---	---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	46.69	300	0.01%	–84.44%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PACK产线、智能库、充电桩、光储设施工程	---	12,000	---	---				
	北京国瑞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PACK启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	---	9,000	---	---				
	江西科瑞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池PACK启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	1,526.46	9,000	0.40%	–83.04%				
	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416.17	1,000	0.11%	–58.38%				
	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	500	---	---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能表	1.15	20	0.00%	–94.25%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储能调频系统	7,733.68	8,000	0.98%	---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42.42		0.01%	---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9.64		0.00%	---				
	小计		8,177.70	37,820	2.14%	–78.38%				
关联人提供服务	深圳市技术秀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	50	---	---				
	深圳魔饭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9.34	50	0.12%	–81.32%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34.23	50	0.44%	–31.54%				
	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42.93	50	0.56%	–14.14%				
	深圳前海麟鹏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23.18	40	0.30%	–42.05%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85.68	70	1.11%	22.40%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	---	120	---	---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2.83		0.04%	---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3.27		0.04%	---				
	深圳市新睿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0.1		0.00%	---				
	施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	89.3		1.16%	---				
	小计		290.86	430	3.77%	–32.36%				
接受劳务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	97.25	1,000	0.05%	–90.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2017年，国家发改委三次下调上网电价，未来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暂定每年调整一次，仍有继续下调预期。“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未来实际获得上网电价将低于项目计划投资时预计的上网电价，投资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为进一步实现战略聚焦、突出主业，公司充分考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后，拟终止实施“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储能、电池等其他核心业务中，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1,528,425.70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18年5月28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期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中人民币9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2019年6月19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新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12个月内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用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8年5月28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8年4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20,000万元全部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6月28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中人民币9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2019年6月19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前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12个月内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8年12月21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提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调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现调整为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凌步书募集资金公司费用或其他合法形式注入到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公司将在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3.2018年6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使公司将剩余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拟将存放在原南京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519，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781）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将公司在原南京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519，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781）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

4.2018年8月3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拟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下新设专用账号，同时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上述新设专用账号中。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2017年，国家发改委三次下调上网电价，未来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暂定每年调整一次，仍有继续下调预期。“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未来实际获得上网电价将低于项目计划投资时预计的上网电价，投资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为进一步实现战略聚焦、突出主业，公司充分考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后，拟终止实施“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储能、电池等其他核心业务中，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1,528,425.70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18年5月28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期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中人民币9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2019年6月19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新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12个月内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41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向关联人深圳鹏鹏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租赁及物业服务；接受关联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均属日常经营活动。预计2019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11,100万元人民币，2018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16,005.46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饶陆华先生、桂国才先生、盛宝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饶陆华、桂国才应当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现拟对上年实际发生额及公司（含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如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池产品、生产辅助设备	市场价格	35,000	1,821.81	6,877.87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RFID相关产品	市场价格	5,000	502.35	561.77
	小计	–	–	40,000	2,324.16	7,439.6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深圳鹏鹏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40	5.71	23.18
	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60	11.28	42.93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00	21.90	85.68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0	0.86	2.83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40	7.71	---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50	9.09	34.23
	小计	–	–	300	56.56	188.85
接受劳务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	市场价格	800	---	97.2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不超过）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池产品	6,877.87	50,000	3.46%	–86.24%	2018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RFID相关产品	561.77	5,000	0.28%	–88.76%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	---	5,000	---	---	
	小计		7,439.64	60,000	3.74%	–87.60%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施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2,401.50	5,000	0.63%	–51.97%	
	深圳水木华科电动交通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	1,000	---	---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	46.69	300	0.01%	–84.44%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PACK产线、智能库、充电桩、光储设施工程	---	12,000	---	---	
	北京国瑞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PACK启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	---	9,000	---	---	
	江西科瑞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池PACK启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	1,526.46	9,000	0.40%	–83.04%	
	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416.17	1,000	0.11%	–58.38%	
	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	500	---	---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能表	1.15	20	0.00%	–94.25%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储能调频系统	7,733.68	8,000	0.98%	---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42.42		0.01%	---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及运营	9.64		0.00%	---	
	小计		8,177.70	37,820	2.14%	–78.38%	
关联概述	1.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提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调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现调整为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凌步书募集资金公司费用或其他合法形式注入到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公司将在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3.2018年6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使公司将剩余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拟将存放在原南京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519，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781）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将公司在原南京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519，账号584000000101200103338781）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 4.2018年8月3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拟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莲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下新设专用账号，同时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上述新设专用账号中。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伟，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销售锂电池；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租赁机电设备；制造大容量动力锂电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0,365.87万元，净资产为194,129.3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0,566.01万元，净利润为-33,948.7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丰，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用户交互终端、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集成、销售及服务；能源服务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用户交互终端、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的生产制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684.02万元，净资产为8,404.0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097.79万元，净利润为1,458.6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裁饶陆华先生担任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